

办酒席未登记 糊涂夫妻“同居多年 收入低闹矛盾” 丈夫“施暴被诉强奸

70后的康某与余某是一对外地来沪打工的“朋友”，他们之间有过一段只摆酒不领证的姻缘，一份看似划清界限的子女抚养费判决书，上演过一出掺杂着经济纠纷的情感复合闹剧。最终，在男方经济链条断裂后，男方的一次粗暴侵犯彻底激怒了女方。日前，康某因涉嫌强奸罪被青浦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本报记者 卢燕

检查官提审康某。

检察院供图

》社会传真

法兰红吸毒的哥后续 吊销司机准营证 禁止从事任何客运行业工作

本报讯 见习记者 柏可林 昨天，本报报道了一起司乘纠纷：朱女士携5岁外孙乘坐法兰红出租车，司机未按乘客指定线路行驶，双方发生矛盾，司机出言不逊并将5岁男童反锁在车内。警方接报到场，在核验身份时，发现司机曾有吸毒史。经尿检，司机在当天曾吸食毒品。昨天下午，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就此公布调查结果。

针对浦南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沪EM3386”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问题，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迅速调查核实。经联系公安部门和当事人乘客朱女士调查核实，朱女士反映情况属实，

并作出如下处理：

第一，待公安部门验证确认该驾驶员存在“毒驾”违法行为，行业管理部门将吊销其准营证，并禁止其今后在本市再从事任何客运行业工作。

第二，责成浦南公司立即与乘客联系沟通，向对方致歉，要求浦南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发生。据了解，昨天上午，浦南公司已向朱女士道歉。

昨天下午，总队已与朱女士进行电话沟通，向其反馈交通执法部门对此事件的处理情况，当事人对执法部门的快速查处和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女儿已四岁 迟迟没有领证

70后的康某与余某老家都在河南的一个县城，曾经各自有过一段婚姻。

2007年，在家里亲戚的介绍下，他们两人抱着相互试探的心态，走到了一起。

两人按照老家的风俗，挑了农历的一个好日子，匆匆摆了几桌酒水，尽管没有领证，但在余某生下一个女儿后，三口之家的日子也渐渐“像模像样”起来。

这段生活持续了两年不到，两人在2009年闹上了老家当地的法院：“感情不和要求分手。”这段关系按照康某的逻辑来解释：“余某是我的前妻，我们没有登记结婚，但是生下了一个女儿，后来经过法院调解，女儿判给余某抚养，相当于离婚了。”

2009年2月，法院作出康某与余某的子女抚养判决，康某与余某在同居期间生下一个女儿，判决女儿由母亲余某抚养，男方康某作为女儿的亲生父亲需每月支付给女方300元的抚养费。就这样，两人各自拿着法院的判决书，分道扬镳，就此划清了界限。

感情不和 女方遭粗暴对待

去年3月份，余某独自一人带着女儿来到上海青浦打工，在一家快递公司找到一份工作。

康某得知后，从老家一路追到了余某在青浦徐泾镇租来的屋子。一番牵肠挂肚的倾诉之后，康某向余某保证：“我来养活你们母女，每月给你1000元。”于是，康某也进入余某所在的快递公司，做起了快递员，两人又生活在了一起。

然而，原本收入就很吃紧的康某，在去年11月份勉强凑出1000元给余某后，再也交不出“搭伙费”。与之而来的是，这段关系也随即跌入了冰点，双方骂骂咧咧犹如家常便饭。

2013年1月12日中午，康某干完活回到两人的出租房里，看见余某在睡午觉就像往常一样躺在了她的身边。康某强行将余某按在床上，强奸了余某。怒不可遏的余某果断报了警：“坚决要求警方处理他！”随后，余某切断了所有联系方式，带着女儿离开了上海。报警后，康某深知自己的粗暴触怒了对方，写下了悔过书如实供述了自己的暴行。

》对话 老家没有领证的习惯

日前，记者在青浦看守所内旁听了承办检察官提审康某的全过程。这个已经40岁的中年男子泪流满面地承认了自己的粗暴，言辞中饱含着对余某满腹的“窝囊”之情。

检察官：当时余某明明不愿意，你为什么还要强行侵犯她？

康某：她当时对我又打又骂，还扇了我好几个耳光，抓伤了我的脖子，我气坏了，觉得孩子都这么大了，自己的老婆，天经地义。

检察官：你是不是答应每个月给她生活费？

康某：是的，我做快递员，来上海打工以后，每个月挣2600元左右，1000元付房租，1000元给她，300元留给自己吃饭。就只有去年年底没给她钱，她就很不高兴。

检察官：你们生活了这么久，为什么不领结婚证？

康某：我和她都是二婚，在我们老家农村，好像没有领证的习惯。

》专家说法 康某不能算婚内强奸

余某究竟是一时愠气，还是决意恩断义绝，已随着她的“人间蒸发”不得而知。但是，锒铛入狱的康某还有一点想不通：“我俩生活了这么久，怎么就能算我强奸呢？”带着问题，记者采访了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何萍，以及此案的承办检察官。

记者：强奸罪的被害对象有无具体的范围，例如，妇女中特指陌生女性？

何萍：我国《刑法》第236条对强奸罪作了规定，它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行为。这里面，不论男女双方的关系是亲近还是陌生，只要违背了妇女意志就触犯了女性的合法权益，这是强奸罪的本质特征。

记者：这起案件中，康某认为余某就是自己的“老婆”，这能算婚内强奸吗？

何萍：不能算婚内强奸。所谓婚内强奸，首要前提必须是两人属于法律认可的婚姻关系，也就是说，领了结婚证才能称为婚内。

记者：如何认定康某与余某之间复杂关系？

承办检察官：所谓事实婚姻，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未进行结婚登记，便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两性结合。

事实婚姻是相对于合法登记的婚姻而言的，事实婚姻未经依法登记，本质上属于违法婚姻，为了维持一定范围内的，对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男女双方之间的关系有条件的予以认可，这就产生了事实婚姻这一概念。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在1994年出台以后，明确规定了，1994年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者，只要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即可认定为事实婚姻，补办登记后，其事实婚姻关系可以溯及既往地合法化，1994年以后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本案中的康某与余某虽然2007年在老家摆过酒，但从未补办过登记手续，2009年，法院已经就女儿的抚养问题作出判决，两人也一度视为同居关系的解除。因此，两人的关系不属于事实婚姻。

(案中人物系化名)

一室户煤气泄漏 两租客不幸身亡

本报讯 见习记者 柏可林 昨天早上，黄阿婆在其位于新村路170弄某号202室的家中，发现天花板严重渗水，便去楼上302室询问水管是否爆漏。孰料，302室敲门无人开门、电话无人接听。报警后，警方这才发现，租住在该房内的一男一女已不幸身亡，事故系煤气中毒。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居住在新村路170弄新宜小区某号202室的黄阿婆是第一个察觉异样的人。昨天早上9点，她在女儿家小住一周后回到家中，一开门就发现次卧的天花板渗水严重。于是，黄阿婆便上楼提醒，“敲了很久的门，但没人开。”

无奈之下，独居的黄阿婆只能找楼组长姚阿

姨帮忙。姚阿姨给居委会打电话求助。住在302室的是一男一女两位房客，去年夏天刚刚租这套不足30平方米的一室户。在邻居吕先生印象里，他们待人很和气，“见到邻居都会主动打招呼。”除此以外，这两人很少与邻居交往。

因此，当这扇棕色的防盗门紧闭时，居委会只能向警方求助。警方联络到了房产中介，中介人员拨打了房客的手机，铃声隔着门墙传来，但始终没人接电话。“最终，中介打开房门，警方进屋查看，发现男子倒在厨房内，都没了呼吸。开门的时候，有人闻到屋内有类似煤气的味道。”

据普陀警方介绍，这起事故系煤气中毒，已排除他杀可能。目前，事故具体情况仍在调查之中。

东风悦达起亚销量突破200万

以实力 造英雄 K3

东风悦达起亚上海绅亚专营店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998号 销售热线：021-54338422 54338428